

关于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21G011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1845.67 万元,存在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可能。请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可能存在无法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 二、根据本所《上市规则》,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上市后只可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交易,不可采取 竞价交易方式。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 提示。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建船舶数量为 16 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船舶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已投资金额、未来所需金额及交付日期等,并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原因。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 主营业务的结算货币及相关汇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 影响及应对措施;
- 2. 针对目前船舶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是否充分考虑固定资 产减值和折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 发行人是否对小额贷款业务资产充分计提减值损失。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情况、投资收益明细、确认依据和可持续性。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风险拨备和内控措施等。

八、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九、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未决诉讼事项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十、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
- 2. 评级报告中所关注的风险。

十一、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十二、根据 23 号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十三、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网站等方式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十四、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沪证监决 [2014]8号等。

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十五、请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中增加如下内容: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沈淑芬 电话: 021-68812736

董瑞杰 电话: 021-68810392